

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 葳格高級中學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一、考生休息區

考場	休息區	服務教師	
臺中二中	明智館 1 樓 自習教室	1/18	柯智鐘、葉韶旻、陳顯榮、 伍家麟、姜品如、姜閎榮。
		1/19	蔡旻翰、黃文偉、伍家麟、 姜品如、姜閎榮。
		1/20	柯智鐘、蔡旻翰、陳顯榮、 伍家麟、姜品如、姜閎榮。

復興高中、華岡藝校、大甲高中、豐原高商、龍津高中、神岡高工、竹山高中、中華藝校 明德樓 1 樓自習教室	臺中二中 中正堂 B1 勤耕園	臺中一中 志清樓 B1 自習教室
東山高中 萃英樓：1 樓討論教室、2 樓健護教室、3 樓國防教室、國文專科教室、創意思辨教室 志清樓：語文資優教室、221-222 教室		新民高中進修部 萃英樓 4 樓國防教室
東海大學附中 志清樓 3 樓 201-205 教室、生涯規劃教室、數理資優教室		臧格高中 明智館 1 樓自習教室
立人補習班、大學門補習班、臺中弘越補習班	仁愛樓 1 樓自習教室	

114 學年度學測考試考生休息區位置圖



葳格考場休息區

二、為掌握考生到考狀況，請考生於每日 8：30 分前至考生休息區與考場服務教師點名。

三、便當領用：請有委託訂便當的考生，於該節課完成考試者至考生服務隊處「**明智館 1F 自習教室**」領取便當。

- (一) 餐後垃圾自行至考場設置樓層資源處理區，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二) 外送平台不得入校，僅可在校門口取餐，請考生留意！



四、考試**著便服**即可。

五、重要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服務隊不負保管個人物品責任。

六、請自備飲水杯，各校區有設置飲水機。

七、為維護同學自習與休息權益，請配合服務隊老師維持秩序。

八、請務必複習、清楚考場規則與防疫規定

九、看考場：1/17（五）下午2點～4點開放看考場。

十、攜帶物品：

（一）入場識別證

（二）有照片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護照、駕照）

（三）口罩

（四）手錶（依大考中心規定）

（五）應考文具

（六）應試號碼（以利查找試場）

※學生證、無照片健保卡皆是無效證件！

※**若入場未攜帶有效證件**，且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送達指定地點，則屬違反試場規則，**將扣減該節考科成績1級分**。

十一、**手機務必完全關機**

若未完全關機，不論其擺放位置，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該科成績**最低為3級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十二、如有緊急事件，請洽本校考生服務隊教師或試務中心尋求協助。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專區」

<https://ap.ceec.edu.tw/RegExam?ExamTypes=A>

預祝 學測順利 金榜題名

葳格高中關心您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要注意唷!

考生5大應考提醒

Point!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護照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Point!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Point!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行動電話



智慧型手錶類



耳機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

Point!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

提前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

未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以正楷簽全名

為避免違規，考前請務必詳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



Point!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視情節處置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

2.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3.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考生試務宣導



掃描QRcode瀏覽
更多考試資訊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應考檢查表



你檢查了沒?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前準備	■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	☐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
	■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 114年1月6日（一）公布 【至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
	■ 考試前一天【114年1月17日（五）】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及座位。	☐
	■ 熟悉前往考（分）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
 考試當日出門前	■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
	■ 檢查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 如有攜帶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進試場前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
	■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佛珠、耳機類），放置臨時置物區。	☐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須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 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 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作答時注意事項	■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
	■ 考試開始鈴響起 1.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
	■ 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方格劃滿」。	☐
 小叮嚀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作答、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
	■ 務必確認報名「聯絡電話」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	☐

祝考試順利!